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闽证协〔2022〕38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会员自律管理规则》的通知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各部门、各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推进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工作，加强协会会员自律意识，提高会员自律管理水平，协会制定了《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自律管理规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2022年6月1日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会员自律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自律意识，提高会员自律管理水平，建设“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行业文化，打造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生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章程》、《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协会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及其所属从业人员。

第二章 自律管理内容

第三条 会员应当加强行业文化建设，严防道德风险，推进形成“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履行相应的廉洁从业责任。

第四条 会员应建立与股权结构相匹配的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健全“三会一层”，整合资源，发挥监事会、合规、审计、稽核和廉洁从业监督合力，提升自我约束能力。

第五条 会员应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加强合规及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第六条 会员应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落实全覆盖要求，形成覆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第七条 会员应自觉遵守执业道德，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共同发展，切实维护市场良好秩序。

第八条 会员应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优化绩效考评及薪酬管理规定，不得将投行等业务人员的薪酬与承做的项目收入直接挂钩。

第九条 会员应落实投资者保护相关责任，主动开展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工作，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及纠纷调解的多元化处理机制。

第十条 会员应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进一步完善执业准则，不得聘用无从业资格或有关单位认定的不适当人选，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监督，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制定廉洁从业规范，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第十一条 会员应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信息披露的标准，依法通过多种途径，主动准确披露会员机构基本情况、高管人员情况、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被处罚情况、年报信息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会员应加强相关机构及辖区行业的舆情监测，及时处置负面舆情信息，维护机构及行业的良好声誉。

第十三条 会员应妥善处理与投资者之间的合法合理的投诉和请求，并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必要时申请协会进行调解。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应加强所属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交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不断提升金融科技水平。

第十五条 会员应自觉接受和配合协会的自律管理，依据相关自律管理办法进行自我检查、相互监督。

第三章 自律措施

第十六条 协会对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的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可以视情况实施自律措施。实施自律措施应当与行政监管相衔接、协调，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十七条 自律措施包括口头警示、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限期改正、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要求公开致歉、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及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即以口头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会员单位，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防范、补救或者改正；

（二）约见谈话，即要求会员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就有关违规行为接受谈话及质询，并要求其作出解释说明，采取措施及时防范、补救或者改正；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即要求会员单位提交在规定时间内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书面承诺；

（四）限期改正，即要求会员单位停止违规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即要求会员单位对信息披露中的错漏事项进行公开更正，或者对有关事项或风险情况予以公开澄清或说明；

（六）要求公开致歉，即要求会员单位对违规事项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七）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即要求会员单位限期参加指定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或考试，督促其提升守法意识、职业操守和执业能力；

（八）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即要求会员单位限期召开说明会，就特定事项公开向投资者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九）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即以书面形式将会员单位的有关行为或者风险状况通报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实施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措施的，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

实施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的，应当向会员单位发送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应当包括违规事实、实施的自律监管措施等。

第十九条 协会可通过电子邮件系统、邮寄、公告、传真的方式向会员单位送达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协会对认真遵守本规则，切实履行自律管理职责，对辖区行业良好生态建设做出贡献的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视情况予以在协会相关媒介通报表扬、宣传推广其先进事例，在年度考评中给予评价支持的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